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書面質詢

早前，經濟財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施政方針辯論時，被問到有關的非凡航空的兩億債務時，有關部門則表示現時追討項目仍在司法程序當中，但該公司破產至今經已七年，政府仍未能成功追討欠款，除了白白擱置兩億的公帑，更因未能有效利用公帑而令公眾蒙受損失，而能否成功追討至今亦未能下定論。同時，特區政府亦以擔保人的身份吞下了機場專營公司興建機場的十六億四千七百萬貸款，而至今有關貸款仍未有歸還。

儘管特區政府庫房充裕，但政府在公帑的處理上僅僅擔當一個管理者的角色，實質的股東乃澳門的每一名市民，而政府在公帑的管理上出現嚴重的問題，就像一個關不掉的水龍頭，令公帑任人魚肉，予取予求。不能忘記，量入為出及公帑的有效利用是開支執行的大原則之一。況且政府經常在未得到社會共識的情況下而作出各項的龐大貸款及資助，在對貸款監督規範不足及對企業能力評估失敗後，令數以十億計的公帑跌入黑暗的深淵，甚至可能出現壞賬的危機。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 一. 特區政府將有何詳細計劃追討有關機場專營公司興建機場而引致的債務，確保儘快收回可利用的公帑？
- 二. 非凡航空即使在獲政府貸款兩億後依然破產，反映到政府對有關企業的現況及發展前景出現錯誤的評估。而現時機場專營公司卻仍拖欠政府的債務，明顯見到政府在對借貸主體的評估及還款監督上缺位，因此特區政府有何措施規範及監督各個借貸項目，尤其是涉及金額龐大的借貸，並確保事前評估的合理性及準確性，以保障公共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